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685367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1日

商 标

VKVR

申 请 人 公方旭

地 址 山东省新泰市汶南镇曹庄村2号

代理机构 深圳市光典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洁肤乳液；洗发液；清洁制剂；擦亮用剂；研磨剂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非医用漱口剂；香；动物用化妆品